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除外责任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附加「乐游」旅行医疗保险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乐游」旅行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地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或自该急性病发病之日起 180 天内需在医院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提供保障的地域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您可以在投保时进行选择，我们将按照您与我们的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和特殊旅行项目保障，其中特殊旅行项目保障为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也可同时投保特殊旅行项目保障，我们将按照您与我们的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在给付以下（1）、（2）项所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1） 医疗费用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并且已经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内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100%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没有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内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免赔额80元后，按剩余部分的100%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 特殊旅行项目保障（可选）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本附加合同第 2.1 条“除外责任”第（6）项所列活动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符合本条第（1）项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第 2.1 条第（6）项约定的除外责任将不再适用，我们将按上述第（1）项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给付上述第（1）项保险金时，若您投保时选择的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保险期间为 186 天及以上，且选择限制单次出境天数不超过 90 天的，对于每次旅行，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自出境之日起连续停留境外 90 天内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90 天的，我们不承担第 90 天以后的保险责任。

三、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具体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四、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1、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年龄误告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跳、驾驶滑翔机、滑水、滑雪及由旅行社组织的探险活动，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参加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赛马、机动车船竞赛及非由旅行社组织的探险活动等高风险活动；
- (8)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2) 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且为必要的治疗手段者，不在此列）；
- (13)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其他免责条款

除“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1、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内地区，就本附加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基本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以下费用：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注射费、处置费、输氧费、救护车费。

但以下费用不属于基本医疗费用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费、杂费、其他费、本附加合同签发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自费药品和项目。